



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成果
项目编号: 09SFB2028



西南政法大学民事证据规则系列

总主编 唐 力

民事速裁程序 比较研究

A Comparison Study of
Civil Quick-judge Procedure

廖中洪 ●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Law

民事速裁程序 比较研究

A Comparison Study of
Civil Quick-judge Procedure

廖中洪 •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速裁程序比较研究/廖中洪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3. 12
(西南政法大学民事证据规则系列)

ISBN 978-7-5615-4845-5

I. ①民… II. ①廖… III. ①民事诉讼-审判-研究-中国 IV. ①D925.118.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79175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

厦门市明亮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20×970 1/16 印张:19.5 插页:2

字数:339 千字 印数:1~1 200 册

定价:43.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作者简介

廖中洪,男,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著有《中国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研究》,主编《民事诉讼程序改革热点问题研究》、《民事诉讼立法体例及法典编纂比较研究》、《民事诉讼体制比较研究》等多部专著和著作。公开发表《人权保障与我国民法的修改》、《检察机关提起民事诉讼若干问题研究》、《民事诉讼立法中的国家本位主义批判》、《民事诉讼基本原则立法体例之比较研究》、《“心证公开”及其在中国的适用》等多篇论文。撰写本书序言、第一章、第八章。

程林,女,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教师,法学博士。曾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等六项省部级以上课题项目,参与撰写《民事诉讼改革热点问题研究综述(1991—2005)》、《民事间接强制执行比较研究》等专著,在各类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近十篇。撰写本书第二章。

刘秀明,男,西南科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著有《民事缺席审判制度研究》,在《现代法学》、《政治与法律》等刊物上发表论文30余篇。撰写本书第三章、第四章。

钱颖萍,女,重庆工商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著有《瑞典群体诉讼制度研究》,在《清华法学》、《河北法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十余篇。撰写本书第五章。

林轲亮,男,广西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公开发表《美国民事间接强制执行主义及其理论思想研究》、《禁止不利益变更原则正名论》、《美国民事速裁程序及其基本理论思想》等文章十余篇。撰写本书第六章。

王晓利,男,法学博士研究生,曾参与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民事速裁程序比较研究”的写作,公开发表《从比较法的角度谈集团诉讼的引进》、《群体性纠纷解决机制之辨析》、《慎待法官程序控制权》、《诉讼调解的完善》等多篇学术论文。撰写本书第九章。

范卫国,男,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法学博士研究生。在《中南大学学报》、《朝阳法律评论》、《法治论坛》、《检察日报》、《西部检察》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撰写本书第七章。



序 言

在世界各国民商事案件不断上升,所谓“诉讼爆炸”的现实背景条件下,有关民商事案件的简易快速裁判,即所谓的“民事速裁”,不仅是提高裁判效率以及富有技术性地解决民商事案件的需要,而且在注重效率又不失公正的基本前提条件下,怎样科学、合理地构建民事简易快速裁判制度及其裁判机制,业已成为当今世界各国都不得不深入研究与探讨的一个现实问题。

我国自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社会矛盾日趋复杂,人民法院民商事案件的受案率不断攀升,在审判资源有限的现实条件下,可以说各级人民法院都不堪重负。为此,改革现行的民事审判方式,提高审判效率,在民事司法审判实践中施行简易快速裁判即所谓的“民事速裁”,不仅成为了人民法院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重要目标之一,而且也是民事司法审判实践中必然的选择。

在这种现实条件下,最高人民法院不仅在1999年颁布的第一个《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中明确提出了“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在条件成熟时,向立法机关提出修改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的建议,扩大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范围”的改革目标;以及在2005年颁布的《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2004—2008)》中提出了“继续探索民事诉讼程序的简化形式,在民事简易程序的基础上建立速裁程序制度,规范审理小额债务案件的组织机构、运行程序、审判方式、裁判文书样式等”改革目标;而且在2009年颁布的《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中还提出了“探索推行远程立案、网上立案查询、巡回审判、速裁法庭、远程审理等便民利民措施”的改革目标。

最高人民法院三个改革纲要中提出的“扩大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范围”;“在民事简易程序的基础上建立速裁程序制度”,以及建立“速裁法庭”的改革目标,作为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司法改革规范性文件中的明确规定,性质上不仅是最高人民法院拟定的有关人民法院民事司法审判方式改革的基本目标,也是对各級人民法院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明确要求。随着最高



人民法院三个改革纲要以及对于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目标与要求的出台,审判实践中有关民事审判方式的改革,特别是“民事速裁”的适用,不仅如火如荼地在全国民事司法审判活动中迅速展开,而且较大程度上提高了民事司法裁判的效率,也适应了解决纠纷的现实需要。换言之,我国现实民事司法实践中的“民事速裁”,作为人民法院应对我国民商事案件不断上升以及司法审判资源严重匮乏的一种现实需要,从实用的角度上看,作用是积极的,效果也是明显的。即不仅极大程度提高了审判效率,以及较大程度上缓解了现实中审判资源严重不足与急剧上升的民商事案件之间的关系,而且有效地降低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然而,不容否认的是,这种肇始于司法审判实践,多少有些“逼上梁山”,且以实用主义以及最大限度上追求审判效率为基本特征的民事审判方式改革,无论就其对于“民事速裁”本身的有关认识而言,还是从司法审判实际运用的角度上看,都是存在一定问题的。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我们并无意否认这种改革的合理性,毕竟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在有关简易程序以及民事快速裁判机制的规定上,已经严重不适应审判实践以及我国目前解决民商事纠纷的实际需要。为此,从我国民事司法审判历史发展的角度上看,“民事速裁”的产生与发展不仅是历史的必然,也是解决纠纷的现实需要。然而,应当看到的是,这场以简易快速裁判为基本特征,以审判效率为基本目标的民事审判方式改革,不仅在许多方面实际上已经大大突破了现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而且就司法审判实践中一些法院的“民事速裁”而言,在缺乏深入研究以及相应理论支撑的条件下,无论就其认识还是有关“民事速裁”的基本思路,乃至采用的速裁方式与方法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合法性,都是值得研究的,其问题也是客观存在不容否认的。

在这种现实条件下,怎样正确认识“民事速裁”,以及合理解决司法审判实践中涉及“民事速裁”的有关问题,进而建构我国的“民事速裁”程序制度及其民事速裁机制,就成了一个不得不引起立法、司法与理论研究重视的问题。我们认为,在有关“民事速裁”的认识上、立法思路,以及有关问题的解决上,其他国家有关“民事速裁”的一些理论思想、裁判类型与裁判机制的立法设置及其相应的立法规定,是值得我们参考与借鉴的。

当然,简单地比较、借鉴并不足以解决我国“民事速裁”在裁判类型、制度设置以及机制构建中的所有问题。同时,就世界各国有关简易快速裁判制度的形成、裁判类型的确立及其裁判机制的设置来看,鉴于各国历史传统、社会环境、需要解决的问题以及各自改革重心有所差异。从裁判的基本原理、类型以及裁判机制设置的角度上看,各国有关简易快速裁判制度的设置及其法律



规定,不仅各具特色,而且也不尽相同。换言之,就世界各国有关民事速裁类型、制度与裁判机制的设置而言,并没有一个固定不变的模式,以及普遍适用于世界任何国家的规则,也不是学者们头脑中凭空可以想象得出来,或者简单地把一些原理、规则作逻辑上的推演就能形成的。可以说,任何一个国家有关民事速裁类型、裁判机制的设置,都是在一定的思想主导下,结合本国具体民事商事司法裁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依据一定的程序法理,逐渐形成与发展成熟的。

然而,即便如此,就立法上民事简易快速裁判类型、裁判机制的设置而言,不可否认,客观上仍然存在着不少为各国“民事速裁”的构建以及相应立法共同遵循的一些基本原则、规则与思想。这些为世界各国“民事速裁”共同遵循的基本原则、规则与思想,反映的不仅是世界各国有关简易快速裁判制度理念、思想上的共识,以及构建该项制度的技术性、科学性与合理性要求,也是构建这一制度及其机制应当参考、遵循的基本原理、原则、思想和方式与方法。为此,分析、研究进而借鉴与引进世界各国在民商事快速裁判制度构建中的一些共同的、具有科学性与合理性的基本原理、原则、思想及其方式和方法,无论从速裁制度构建的基本理念,还是裁判类型、裁判机制设置技术的角度上讲,对于我国民事简易快速裁判制度及其裁判机制的设置与构建都是有益无害的。

正是本着这样一种思考,我们在比较世界各国有关“民事速裁”类型、裁判机制、设置原理与基本理论思想的基础上,从我国民事纠纷的特点以及民事司法裁判的实际情况出发,对于构建符合中国实际的“民事速裁”类型、机制及其裁判制度,以及我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民事简易快速裁判制度的立法完善,提出了我们的思考、想法与研究观点,希望有助于我国“民事速裁”程序制度及其速裁机制的构建与完善。



目 录

第一章 法国民事速裁程序及其基本理论思想	1
一、法国民事速裁程序的历史与发展	1
(一)法国民事速裁程序的历史	1
(二)法国民事速裁程序的发展	3
二、法国的民事速裁程序制度	6
(一)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的立法体例及其基本内容	6
(二)法国民事速裁程序制度的基本内容	11
(三)法国民事速裁程序的基本特征	19
三、影响法国民事速裁程序构建的原因与理论思想	22
(一)影响法国民事速裁程序制度构建的原因	22
(二)影响法国民事速裁程序制度构建的理论思想	27
第二章 德国民事速裁程序及其基本理论思想	30
一、德国民事速裁程序的历史与发展	30
(一)德国民事速裁程序的历史	30
(二)德国民事速裁程序的发展	37
二、德国的民事速裁程序制度	41
(一)德国《民事诉讼法》的立法体例及其基本内容	41
(二)德国民事速裁程序制度的基本内容	45
(三)德国民事速裁程序制度的基本特征	58
三、影响德国民事速裁程序构建的原因与理论思想	63
(一)影响德国民事速裁程序制度构建的原因	63
(二)影响德国民事速裁程序制度构建的理论思想	67
第三章 日本民事速裁程序及其基本理论思想	71
一、日本民事速裁程序的历史与发展	71
(一)日本民事速裁程序的历史	71
(二)日本民事速裁程序的发展	74



二、日本的小额诉讼制度	77
(一)日本民事诉讼制度的立法体例及其基本内容	77
(二)日本小额诉讼制度的基本内容	81
(三)日本小额诉讼程序的基本特征	85
三、影响日本小额诉讼制度构建的原因与理论思想	90
(一)影响日本小额诉讼制度构建的原因	90
(二)影响日本小额诉讼制度构建的理论思想	91
第四章 韩国民事速裁程序及其基本理论思想	96
一、韩国民事诉讼法和小额案件审判法的历史与发展	96
(一)韩国民事诉讼法的历史与发展	96
(二)韩国小额案件审判法的制定	98
二、韩国的小额审判制度	99
(一)韩国《新民事诉讼法》的立法体例及其基本内容	100
(二)韩国小额审判程序的基本内容	105
(三)韩国小额审判程序的基本特征	109
三、韩国民事速裁程序的基本理念	113
(一)诉讼公正、迅速与经济原则	114
(二)促进诉讼义务	116
第五章 瑞典民事速裁程序及其基本理论思想	119
一、瑞典民事速裁程序的历史与发展	119
(一)瑞典民事速裁程序的历史	119
(二)瑞典民事速裁程序的发展	121
二、瑞典的民事速裁程序制度	126
(一)《瑞典诉讼法典》的立法特征及其基本内容	126
(二)瑞典民事速裁程序制度的基本内容	128
(三)瑞典民事速裁制度的主要特征	135
三、影响瑞典民事速裁程序构建的原因及理论思想	139
(一)影响瑞典民事速裁程序制度构建的原因	139
(二)影响瑞典民事速裁制度构建的理论思想	142
第六章 美国民事速裁程序及其基本理论思想	144
一、美国民事速裁程序的历史与发展	145
(一)美国民事速裁程序的历史	145
(二)美国民事速裁程序的发展	148



二、美国的民事速裁程序制度	152
(一)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的立法体例及其基本内容	152
(二)美国民事速裁程序制度的基本内容	155
(三)美国民事速裁程序制度的基本特征	171
三、影响美国民事速裁程序制度构建的原因与理论思想	176
(一)影响美国民事速裁程序制度构建的原因	177
(二)影响美国民事速裁程序制度构建的理论思想	183
第七章 英国民事速裁程序及其基本理论思想	185
一、英国民事速裁程序的历史与发展	185
(一)英国民事速裁程序的历史	185
(二)英国民事速裁程序的发展	196
二、英国民事速裁程序制度	198
(一)英国《民事诉讼规则》的立法体例及其基本内容	199
(二)英国民事速裁程序制度的基本内容	209
(三)英国民事速裁程序的基本特征	219
三、影响英国民事速裁程序构建的原因与理论思想	223
(一)影响英国民事速裁程序制度构建的原因	223
(二)影响英国民事速裁程序制度构建的理论思想	228
第八章 “民事速裁”的类型、特征与设置原理	232
一、关于“民事速裁”的基本类型	232
(一)普通程序中的“速裁审”	233
(二)简易程序中的“速裁审”	233
(三)特别程序“速裁审”	234
(四)小额诉讼“速裁审”	235
二、不同类型“民事速裁”的基本特征	235
(一)普通程序“速裁审”的基本特征	235
(二)简易程序“速裁审”的基本特征	236
(三)特别程序“速裁审”的基本特征	237
(四)小额诉讼“速裁审”的基本特征	239
三、不同类型“民事速裁”设置的基本原理	240
(一)普通程序“速裁审”的设置原理	240
(二)简易程序“速裁审”的设置原理	241
(三)特别程序“速裁审”的设置原理	242



(四) 小额诉讼“速裁审”的设置原理·····	245
第九章 中国民事速裁程序的历史、现状与完善研究 ·····	246
一、中国民事速裁程序的历史与发展·····	246
(一) 中国民事速裁程序的历史·····	247
(二) 中国民事速裁程序的发展·····	249
二、中国民事速裁程序制度·····	266
(一) 中国《民事诉讼法》的立法体例及其基本内容·····	266
(二) 中国民事速裁程序的基本内容·····	267
三、中国民事速裁程序的实证考察·····	271
(一) 2001 年—2007 年全国民事速裁情况的考察·····	271
(二) 民事速裁程序适用范围的考察·····	273
(三) 民事速裁程序组织机构的考察·····	278
(四) 民事速裁程序启动方式的考察·····	278
(五) 民事速裁程序中调解适用情况的考察·····	279
(六) 民事速裁程序适用审级的考察·····	282
(七) 民事速裁程序运行效果的考察·····	284
四、中国民事速裁程序制度存在的问题·····	291
(一) 立法有关速裁的规定总体上较为简陋·····	291
(二) 民事速裁程序的定位较低、范围较窄·····	291
(三) 立法有关速裁的规定主要局限在庭审阶段·····	292
(四) 速裁缺乏明确的程序定位与法律依据·····	293
(五) 速裁中当事人程序选择权的保障还有待加强·····	294
(六) 速裁程序与普通程序案件分配、转换机制有待进一步规范·····	295
五、中国民事速裁程序的完善·····	296
(一) “多头设置”我国的民事速裁程序制度·····	296
(二) “分类设置”我国的民事速裁程序制度·····	297
(三) 建构以简易、小额速裁为主, 其他特殊速裁程序 和特别速裁机制为辅的速裁程序体系·····	298
(四) 进一步完善适用民事速裁案件的类型、范围、 数额、启动方式、审判组织的规定·····	299



第一章 法国民事速裁程序 及其基本理论思想

一、法国民事速裁程序的历史与发展

法国作为世界上第一部现代资产阶级民事诉讼法典的发祥地,不仅先于其他国家在立法上确立了审判独立、公开审判、当事人处分权主义、自由心证等等现代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而且在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设置与构建上,也首开了现代民事简易以及速裁程序制度的立法先河,其有关民事简易以及速裁程序制度的设置及其相应的理论思想,对于世界各国的民事诉讼程序立法都具有十分重大的影响。

(一)法国民事速裁程序的历史

从法国民事诉讼程序制度历史发展的角度看,虽然近代法国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形成与古罗马诉讼制度、教会诉讼制度和日耳曼诉讼制度都存在着十分密切的联系,即“法国民事诉讼法起源于罗马、早期教会和日耳曼的诉讼制度”,^①但是,如果就这些诉讼制度与法国民事诉讼的联系,以及对于现代法国民事诉讼制度影响力的角度看,欧洲中世纪的教会诉讼制度较之于古罗马诉讼制度与日耳曼诉讼制度,则具有更为直接以及更为主导的作用。因为就诉讼程序历史发展的角度看,“尽管罗马人是优秀的法学家,对诉讼中所应遵循的形式与手续给予了很多关注,但是他们从未把程序看作是一个独立的分支,也没有把它作为一个单独的研究与反思主体:在优士丁尼的《国法大全》里并没有专门研究程序的卷册。程序成为一个专门的研究领域是在12世纪,那时法学家们开始汇集分布在《国法大全》各个角落的程序性的断编残简(membra disiecta),并把它们比作教会教规和教令中的程序性规则。这门新学科,以及随之而来的教会法院的新的实践(尤其是那些现代风格的主教官

^① 何勤华:《法国法律发达史》,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418页。



员的法庭),大体形成了所谓的罗马法—教会法程序”。^①换言之,“实际上,法国民事诉讼法并不是直接源于罗马法,而是通过吸收和借鉴了古代罗马诉讼法和日耳曼诉讼法要素的教会诉讼法,才逐步走向近代化的”。^②或者说,“法国近代民事诉讼法直接发源于当时中世纪的教会诉讼法”。^③

中世纪的教会诉讼制度,作为以众多的教会教规和教皇颁布的大量教令为基础而形成的诉讼程序制度,不仅本质上“是一种书面的、秘密的、有着细致规则的纠问式诉讼程序”^④,而且这种诉讼制度由于从诉讼程序上抛弃了口头诉讼的简便方式,而代之以规定严格、程序烦琐的书面审理方式,即在教会诉讼中,“一项民事诉讼只有通过包含着对事实的简要陈述的书面诉请方能开始,被告人也要以书面的形式回答原告人所提出的要点,在随后的诉讼中,双方当事人还必须以书面形式再次详细地陈述案件的事实问题”。^⑤因而其诉讼不仅在形式上十分复杂,而且诉讼程序也十分的烦琐。然而,即便如此,历史地看实际上在中世纪的教会诉讼制度中,就已经出现了类似于现代简易以及诉裁程序的思想及其类似的制度设置。换句话说,即便是在以书面审理为基本特征的教会诉讼法中,除了通常十分严格的书面审理程序以外,“教会法学家还发明了相当于近代民事诉讼中的普通诉讼程序(常规的程序)和简易程序。按照简易程序,对某些民事案件不需要按严格书面程序进行,当事人之间的辩论或法官的询问可以用口头的形式进行”。^⑥

法国学者勒内·达维在针对法国早期诉讼制度的比较研究中指出:“在很早年代里,法官除了做出最终判决之外,其他方面无需费神,在发展过程中,书面诉讼的缺陷在许多案件中已为人们所承认。在形式诉讼之后,人们先是在商事案件后来扩至其他案件中采用了教皇《克莱芒敕令》[(the Clementina Sa-epe(1306)]所规定的模式,即‘简易程序’;这种诉讼简单且迅速,它赋予法官比在普通诉讼程序中更为重要的作用。这种简易程序如同正式程序一样,通

① [比]R. C. 范·卡内冈:《欧洲法:过去与未来——两千年来的统一性与多样性》,史大晓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60~61页。

② 张卫平、陈刚:《法国民事诉讼法导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页。

③ 张卫平、陈刚:《法国民事诉讼法导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页。

④ [法]让·文森、塞尔日·金沙尔:《法国民事诉讼法要义》,罗结珍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65页。

⑤ 何勤华:《法国法律发达史》,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420页。

⑥ 张卫平、陈刚:《法国民事诉讼法导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5页。



过1667年法国的王室法令将刑事诉讼法典化而规定下来。”^①由此可见,虽然法国的民事诉讼程序制度是由古代罗马法—教会法发展而来,以及古代罗马法—教会法的诉讼程序具有复杂、烦琐的特征,但是在中世纪的教会诉讼程序制度中,就已经有了某些类似于现代简易以及速裁程序的思想与程序制度设置。换言之,历史地看,近代法国民事诉讼中有关民事简易以及速裁程序的思想与类型化制度性设置,不仅萌芽于对近代法国民事诉讼程序制度形成具有重大影响的教会诉讼时期,而且早在中世纪初期就已经有了相应的思想及其类型化的制度设置。

(二)法国民事速裁程序的发展

中世纪后期,随着法国社会的发展,不仅王权逐渐强盛,教会法日渐衰落,以及“与中世纪不同,国王的立法在旧制度时期成为法国首要的程序法渊源。通过众多涉及民事诉讼程序的王令,法国民事诉讼法在这一时期形成了它的经典形态”,^②而且“法国民事诉讼法逐渐发展成为民族的和王室的诉讼法,而不再是世界主义的和基础教会的诉讼法”。^③换言之,“随着法国王权的加强,教会法的影响逐渐削弱,在17世纪的法国世俗社会里,教会法也被1667年法国民事诉讼王令所取代”。^④

历史地看,虽然教会诉讼程序逐渐被国王敕令主导的民事诉讼程序所取代,但是在国王敕令以及由国王敕令主导的民事诉讼程序构建中,有关简易以及速裁程序设置的思想与程序设置却不仅被保留了下来,而且随着社会的发展还得到了进一步的扩大。例如,1539年颁布的维莱斯—索特勒兹(Villers—Cotterets)王令,作为法国16世纪时期最为重要的王令之一,不仅规定诉讼中必须使用法语以取代传统上使用的拉丁语,以及加强了法官在诉讼中的地位,而且通过对于诉讼中某些程序性问题作出明确规定的方式,来缩短诉讼期限以消除诉讼迟延。又如,被史学家称为法国历史上“法典化运动”最完美杰作的1667年《民事法令》(*Ordonnance Civile*)^⑤,不仅首次真正地统一了法国境内及海外领地的民事诉讼程序,以及第一次以简单、明了的法典形式对

① [法]勒内·达维:《英国法与法国法:一种实质性比较》,潘华仿、高鸿钧、贺卫方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75页。

② 何勤华:《法国法律发达史》,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432页。

③ 何勤华:《法国法律发达史》,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433页。

④ 张卫平、陈刚:《法国民事诉讼法导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7页。

⑤ 该法令由于是路易十四(Louis XIV, 1643—1715)主持下制定的,为此,历史上又称之为“路易法典”(Code Louis)。



法国的民事诉讼程序作出了较为完备的规定,而且,鉴于诉讼实践中书面诉讼程序所具有的严格、烦琐等问题,1667年的《民事法令》不仅将诉讼形式由过去严格的书面诉讼形式改为书面与口头相结合的诉讼形式,而且“1667年法令还进一步发展了简易程序,明确了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①

1789年的法国大革命,作为法国资产阶级的历史性大革命,不仅导致了法国社会的大变革,也直接引起了法国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历史性变革。在这场历史性的变革中,“为了实现1790年8月24日法令所提出的民事诉讼应‘更简易、更快捷以及更少花费’的理想”,^②法国于1790年8月16日—24日颁布法令规定:当事人在将争议提交法院即诉讼开始之前,必须首先通过治安法官的调解。1790年10月14日—26日又颁布法令,专门为治安法官对于民事纠纷的处理设置了相应的简易程序。

1799年拿破仑执政以后,于1802年3月,任命了以泰拉德(Treilhard,行政法院法官)、塞吉埃(Séguier,巴黎上诉法院院长)、贝泰厄奥(Berthereau,巴黎民事法庭庭长)、皮格阿于(Pigeau,巴黎的开业律师)、特里(Try)等5人组成的法典起草委员会,负责《民事诉讼法典》的起草工作。整个《民事诉讼法典》的起草工作历经4年,在1806年获得通过,于1807年1月1日起在法国施行。

法国1806年的《民事诉讼法典》作为世界上第一部资产阶级的《民事诉讼法典》,不仅充分体现了资产阶级的诉讼法制观念与思想,规定了大量的现代民事诉讼程序制度,而且在程序制度的设置上,也继承与保留了自教会诉讼以来有关简易程序与速裁程序制度的设置及其思想。按照法国学者的观点:“1807年的《民事诉讼法典》主要是一部‘诉讼手续规则’(un code des formalités),几乎唯一感兴趣的是诉讼的进展。”^③

然而由于“在大陆,传统的强调点在于权利的定义;司法程序被作为权利的辅助物。无论是谁,拥有权利便可以提起诉讼以实现这种权利,处于当事人支配下的诉讼程序应该以他们感觉方便和适合的样式加以设计,似乎理所当

① 何勤华:《法国法律发达史》,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436页。

② 何勤华:《法国法律发达史》,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438页。

③ [法]让·文森、塞尔日·金沙尔:《法国民事诉讼法要义》,罗结珍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69页。



然”。^①因而,在这种当事人主义占绝对主导的情形下,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设置仍然存在诸多问题。

19世纪末,奥地利法学家弗兰兹·克莱因(Franz Klein)提出:“国家不能对一个涉及其主要职责的问题持一种漠不关心的态度。当事人在是否将一个案件诉诸法院的问题上是自由的,但是一经诉诸法院,他们便应该服从由公法决定的、国家为保证有效的司法而制定的法规的管辖。关于诉讼的提起和范围,程序中的主旨可由当事人选择,但程序及它的技术性与形式的组织和发展则不然,这是公法的一个相应领域,判决必须由法官而不是由当事人作出,这些法官在进行他们的活动和行使他们的职权时代表公共权威和国家。”^②法官在诉讼中应当扮演积极的角色,即“他们的职责之一便是加快诉讼进程,为了更好地司法,他还可以进行干预和行使主动权”。^③

1969年,在奥地利法学家弗兰兹·克莱因(Franz Klein)理论思想的影响下,为了解决民商纠纷的实际需要以及促进法国民事诉讼法的现代化,法国成立了由司法部长福耶领导的法律委员会,全面负责法国《民事诉讼法典》的修改工作。在该委员会所提建议的基础上,法国政府于20世纪70年代初期先后颁布了四个有关《民事诉讼法》的修改法令。即1971年9月9日的第71—740号法令;1972年7月20日的第72—684号法令;1972年8月28日的第72—788号法令;1973年12月的第73—122号法令。

1975年12月5日,法国政府又颁布了第75—1123号法令,该法令在对前述四个法令进行若干修改以及增设了许多新内容的基础上,将其合成为一个统一的民事诉讼法律文件,并命名为《新民事诉讼法典》,新法典于1976年1月1日起正式在法国施行。

1976年1月1日,开始在法国施行的《新民事诉讼法典》最初只有981个条款,1976年以后,法国从立法上对该法典进行了多次补充和完善:如1979年11月7日,与向最高司法法院提出上诉有关的法令;1981年5月12日,与仲裁与特别程序有关的法令;1989年7月20日、1998年12月20日,与扩大

^① [法]勒内·达维:《英国法与法国法:一种实质性比较》,潘华仿、高鸿钧、贺卫方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62页。

^② [法]勒内·达维:《英国法与法国法:一种实质性比较》,潘华仿、高鸿钧、贺卫方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77页。

^③ [法]勒内·达维:《英国法与法国法:一种实质性比较》,潘华仿、高鸿钧、贺卫方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77页。



法官权力加快司法诉讼程序进展有关的法令等等。

从1976年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施行至今,为了适应社会的发展以及解决纠纷的需要,法国对于《新民事诉讼法典》一直在不断地进行改革与完善,这些改革完善虽然涉及的问题与内容是多方面的,但是法国民事诉讼程序立法中,有关简易以及速裁程序设置的思想以及程序设置,不仅在适用范围、程序设置以及强度上没有减弱,而且其基本的思想以及程序设置类型与特征也在不断地发展变化。换言之,法国民事诉讼中,这种萌芽于中世纪教会诉讼制度,且经过法国王令时期,以及法国大革命以来有关简易以及速裁程序的思想及其程序制度性设置,不论在基本的模式、类型以及适用范围上没有改变,而且,随着法国社会诉讼实践的需要,还在不断地发展与改革完善中。

二、法国的民事速裁程序制度

法国现行有关民事诉讼的法律规定,由于历史及其他诸多方面的原因,其有关的立法文件包括了三个相互独立的法律规定,即《新民事诉讼法典》、《司法组织法典》和旧《民事诉讼法》,在这三个相互独立且都是有关民事诉讼的法律规定中,由于《司法组织法典》主要是关于法院制度、运作与管辖权的规定,旧《民事诉讼法》主要是关于不动产扣押、顺位清偿及其相应命令程序的规定,因而法国民事诉讼中有关民事速裁与简易程序的设置及其规定,主要体现在《新民事诉讼法典》的有关规定之中。

(一)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的立法体例及其基本内容

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有关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较为复杂,不仅程序性的规定因法院的类型不同而有所不同,即大审法院、小审法院、商事法院、劳资纠纷调解法庭、农村租约对等法庭、上诉法院以及最高法院所适用的诉讼程序都各不相同,而且一些特殊案件的诉讼程序,诸如离婚案件的诉讼程序、集体诉讼程序、不动产租约诉讼程序等也各具特色。整个法典一共有1507个条文^①(包括一些已经被废除与保留空缺的条款),立法在体例上以“卷”为标准,将整个法典分为了以下四大部分。

(1)适用一切法院的通则

“适用一切法院的通则”,是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第一部分的有关规定,在体例上这部分的规定涉及21编,包括“序则”、“诉权”、“管辖”、“起诉”、“防

^① 有关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条文的数量,按照罗结珍译《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的版本统计。